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概论

袁红梅 曹强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袁红梅 曹 强
副主编 邵 玲 郭 莹 刘 芙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法律不仅仅是停留在书面上的条文,它是植根于具体国情上的社会调解器,是分配利益的游戏规则,是每个人都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是现代人解决纠纷的工具。学习法律不等同于记忆条文,还在于感受条文背后的理念与思维方式,感悟按照法律规则运行的现代社会,体味现代人通过遵守规则而获得的社会性。

本书分为五编:第一编对法律以及经济法的基础知识进行介绍;第二编介绍了法律对于公司、合伙、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相关规定,并介绍当市场主体陷入困境时法律的救助机制——企业破产制度;第三编对市场机制下法律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规制进行了介绍,旨在帮助相关主体了解经济运行中的权利、义务;第四编介绍了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法律制度,以帮助读者理解国家对经济调控的基本导向及主要手段;第五编对司法救济的手段及程序进行介绍。

本书要培养的不是立法者和执法者,而是为希望理解法律、了解法律、使用法律的人士提供学习材料,非常适合用作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本书提供内容丰富的课件及习题库,读者可以在<http://www.tupwk.com.cn>免费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袁红梅,曹强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2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24515-5

I. ①经… II. ①袁… ②曹…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972 号

责任编辑:崔 伟

封面设计:朱 迪

版式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0.25 字 数:505 千字

版 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39820-01

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事实证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须由国家启用经济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加以调整和规制，始于 2008 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充分说明：缺乏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将无法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也会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重大负面影响。而面对我国的国情，对于经济法调整的客观必要性更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编者希望通过这次教材的编写探索一条在理工科院校讲授经济法课程的有效路径。一本好的教材不仅仅在于其学术严谨，体系完整，还在于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我们愿意将二十多年讲授经济法的经验通过这本教材与读者分享，力求将一本具有学术性、可读性、启发性的经济法教材呈现给读者。

本书的特色和价值

1. 本书在考量教材的学术性的同时兼顾其实用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后要从事具体的执法活动，他们学习经济法的目的在于从学理上理解经济法的法理内涵，同时还要对经济法包含的具体法条深入细致的理解，并对经济法的理论前沿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而理工科院校的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守法，并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利益，面对浩瀚繁杂的法律规范，他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完全掌握。因此，本书编者根据二十多年的教学经验，一方面尽量覆盖经济法的学术体系，让学生对经济法有一个全方位的认识，另一方面在体系的构建和知识点的选取上强调实用性，尽量精选对理工科院校学生有较强针对性的内容。此外，我们还对司法考试、会计师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试大纲进行了研读，尽量将其与经济法有关的重点内容纳入教材，并且将其中的重点作为课后复习思考题列出，以供有意参加这些考试的同学作参考。

2. 本书在考量教材的严谨性的同时兼顾其通俗性，具有较强的可读性。编者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认识到，要使理工科院校的学生通过学习经济法有所收获，必须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如果仅仅停留在对法条的机械记忆上，学生会丧失学习的兴趣而收效甚微。本书一方面顾及法律特有的理性与严谨，另一方面顾及学生的阅读兴趣，我们尽量做到语言简洁，通俗易懂，也去掉了一些特别细微的知识点，免得学生因繁杂而感到无所适从。

3. 本书在考量传授知识的同时兼顾传授理念，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在讲解法条时力求让学生通过了解法律的立法背景、立法理念来理解法律规范，理解法律人的思维方式及处理社会问题的准则，进而理解经济法在社会中运行的机理，使学生对社会运行中的游戏规则有所感悟，让他们从理性思维中感受成长的快乐。

本书由沈阳药科大学袁红梅和辽宁科技大学曹强担任主编，由辽宁科技大学邵玲、沈阳药科大学郭莹、沈阳工业大学刘芙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袁红梅(第一、四、九、十三章)、严明(第二章)、邵玲(第三、十八章)、罗冠杰(第五、八章)、郭莹(第六、十九章)、董丽(第七章)、曹强(第八、九、十一、十七章)、杨莉(第十章)、韩煦(第十一章)、杨舒杰(第十二章)、金丹凤(第十三章)、刘皓(第五、六、十四章)、黄哲(第十五章)、尚丽岩(第十六章)、薛宝刚(第十七章)、钟素艳(第十四、十五、十八、二十章)、刘芙(第一、二十章)。

当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论述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 一 章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的要素	6
第三节 法的效力	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
第五节 法律思维方式	15
复习思考题	20
第 二 章 经济法概述	2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27
复习思考题	28
第 三 章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本质属性	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6
复习思考题	37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 四 章 公司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2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9
第五节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制度	60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1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3
复习思考题	6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2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74
复习思考题	75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8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3
复习思考题	8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4
复习思考题	106
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8
第三节 破产特别机构：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111
第四节 破产预防程序：重整与和解	114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8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22
复习思考题	124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6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4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9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9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争议解决机制与法律责任	173
复习思考题	177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4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理论	188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及立法概述	19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9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96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98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202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04
第八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206
第九节 工资	209
第十节 社会保险	212
第十一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15

复习思考题	218
-------------	-----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21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25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47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0
复习思考题	252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5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5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56
复习思考题	259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6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69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70
复习思考题	273
第十七章 保险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76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80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81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82
复习思考题	283
第十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4
第二节 汇票	291
第三节 本票	295
第四节 支票	296
复习思考题	297

第五编 程序保障法律制度

第 十九 章 仲裁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仲裁及其适用范围	301
第二节 仲裁的特点	301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程序	302
复习思考题	303
第 二十 章 诉讼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04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	310
复习思考题	312
参考文献	313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从法理上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法的概念。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规范的含义大体与标准、尺度、准则、规矩等相似。规范包括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类。技术规范一般是在工农业生产和工程建设中，对设计、施工、制造、检验等技术事项所做的一系列规定，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技术规范的调整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的力量和生产工具以有效地利用自然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人们社会行为的规矩，是社会活动的准则。它是人类为了社会共同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互动过程中衍生出来，或者由人们制定并明确施行的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都属于社会规范，各种社会规范互相配合，有机地组成一个社会规范体系，调整人们各个方面的社会行为，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活动纳入一定的轨道。

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在下述两个方面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

（一）法只调整行为，而不调整思想

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它主要规制人们的行为，而对人们的思想活动一般不予干预，也就是说，法并不调整单纯的思想。而习惯、道德、宗教、政党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因此，它们不仅是人的行为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当然，法不调整思想，并不等于它毫不关注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例如，刑法中的故意与过失、民法中的过错与无过错都和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有直接关系。然而，法律上对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判断并不是对于人们思想的简单重复，而是建立在行为基础之上的推定，

也就是说,我们是通过行为人的行为进而推定其具有某种特定的心理状态。

(二) 法律并不调整人的所有行为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是,法律并不调整人的所有行为,制定良好的法律应该给人们留有最大限度的自由空间,在自主的空间里,人们可以完全按照自身的意志采取行动。但是,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员,其自由应该存在边界,每个人的自由都应被限定于不给他人和社会带来不利。西方法谚有云:“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也就是说,当一种行为只涉及行为人本人时,法律并不予以调整,这属于个人的自由领域,但当一种行为超出个人的范围,会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影响时,就进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法针对的是社会关系中的行为,而非纯粹个人意义上的个体行为。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一般来说,社会规范的形成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如道德、习俗、礼仪等。这种规范在内容上不断变化和丰富,但这一变化过程总体来说是自然的、自发的。另一种社会规范主要是人为形成的,如法律规范、政治规范、宗教规范、职业规范等。这种规范的内容往往是人为、自觉地产生的。在后一种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或出于某一社会组织,或出于某一宗教团体,或出于某一生产生活单位,都不具有普遍的公共性特征。因此,法律是唯一一种出自于国家政权的社会规范,它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执行力。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是国家用以分配利益、调节冲突、维护秩序的最重要手段。

就我国而言,国家形成法律有两种基本方式,即制定或认可。

制定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直接创制法律,它是掌握政权阶级意志的具体化表述。例如,在制药领域,由于中药自身的特点,使其很难符合申请专利的要求,为了促进中药企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保护中药知识产权,最具代表性的是《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降低了中药知识产权保护门槛,通过行政手段对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中药品种予以保护,形成了较专利法宽松得多的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认可是指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这种形成法律的方式是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赋予法的效力。一般而言,国家“认可”有三种情况。第一,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规则。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就是将人们的通行习惯予以认可,上升为法律,成为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的规范。在各国的法律中,将人们反复重复的行为予以认可,成为法律规范是相当普遍的。第二,以笼统的语言认可习俗等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就是对公序良俗的普遍认可。第三,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

三、法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其他社会规范有的仅要求尽义务,不包含权利的内容,如道德规范、宗教戒律等;有的虽然有权利的规定,但不是主体内容,如政党章程等。法律规范则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在法律规范中,权利表征利益,法律通过赋予人们权利表明人们谋求自身利益的行为的正当性,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并且可以诱使利己动机转化为合法行为并产生有利于社会的后果。义务表征负担,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以此保证权利的实现。

四、法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形成统治阶级期待的社会秩序

人类发展的历史表明,个体的人组成社会是人类生存的必备条件,而社会能使个体的潜能得到最充分发挥是人类发展和进步的必备条件。在人性中,自然属性(有人称为动物本性)与社会属性是共存的,而哪一个属性表现得更充分,则往往取决于外部的激励与引导机制,法律就是人们设计的最重要的社会控制机制。

法律控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对社会结构及其关系进行确认、调整和制约的过程,其目的在于通过法律对人们的思想、行为给以指导、影响和限制,使之遵守社会规范,以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利益调节是法律控制的社会基础,利益是人们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各种资源和条件,人类社会就是一个处在各种不同关系中的人群展开利益诉求的过程,这一诉求过程可能是协商的,也可能是冲突的;可能以合法的形式来表达,也可能以越轨的形式来表达;可能以和平的手段来表达,也可能以暴力来表达。社会学的冲突理论告诉我们,一个具有长期稳定性的社会并不是没有差异和冲突,而是它有合理的制度、渠道让不同利益群体的人表达冲突,有恰当的机制容许不同利益人群能够沟通、协调,最终实现社会的稳定,而法律就是现代社会的利益调节器,它分配利益,并对冲突的利益进行调解,以此形成统治阶级期待的社会秩序。

五、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任何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不按照自然法则办事,会招致自然界报复;社会成员违反公认的道德准则,会受到人们的谴责;教会成员严重违反教规,要被赶出教门;党员破坏党章,要受党纪制裁。可见,不设定保证实施手段的社会规范只是一纸空文。但是,不同的社会规范,其保证实施的强制程度是不同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分配利益的手段,虽然法律强调公平、公正,但是任何公平、公正都受制于客观的历史条件和统治阶级的总体利益,所以,通过法律所表现的利益分配规则总是难以满足所有人的愿望,如果没有强大的外力,很难保证利益受损的人遵守法律规范。我们经常看到,即便有强大的外力作为威慑,仍然有人企图凭借一己之力向对其不利的法律规范提出挑战,他们铤而走险,使用法律禁止的手段获得原本不该属于他们的利益,如果不对这种超越界限的行为实施有效惩罚,效法者就会层出不穷,社会秩序将不复存

在。因此，凭借“自律”这样的道德自觉并不能把“私欲”控制在不危害他人利益的范围内，所以客观上必须借助于外在的强制力，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正是凭借这种强有力的外部强制力量，法律才促使具有不同道德观念、不同利益诉求的人们遵循相同的行为规范。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破坏它意味着赋予自己以法律责任、承担法律后果，这样的结果是不利的。

如上所述，法律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但是，作为法律后盾的国家暴力绝对不同于土匪的纯粹暴力，它必须是一种合法的、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具有严格程序的暴力。“合法的”一般意味着“有根据的”，强制力的实施必须拥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必须以法定的强制措施或制裁措施为依据。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不意味着国家强制力可以超越法律，不受法律约束。行政执法人员在没收违法产品时，对违法者进行了殴打，而殴打并不属于法定的强制措施，所以实施殴打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将受到惩罚，因为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同样是法律规范，通过侵犯一种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来维护另一种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是法律绝不允许的。“潜在性和间接性”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大多数情况下，法律被人们良好地遵守着，这时并不需要强制力的介入，只有当法律规范被破坏时，才以强制手段恢复法律秩序。

第二节 法的要素

在认识了法的概念以后，有必要从法的要素这个技术性的角度来加深对法的认识，即对法进行技术解析，分析其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在法理学上，这是关于法的要素的话题。

一、法的要素的界定

我们知道，世界上的物质是由分子和原子等基本要素组成的，那么，组成法律规范的要素有哪些呢？

从法理学的角度来说，法的要素指法的基本成分，即构成法律的基本元素。任何以整体形态存在的法律都是由基本的要素构成的。而法的要素是任何形态的法律都不可或缺的基本质料。法的要素问题是西方法理学中的“传统问题”，在中外法学界发生过无数争论，存在众多学术观点，本书仅对我国法理学界普遍认可的学说予以介绍。

按照我国法学界的通说，法律规范由三要素组成：规则、原则、概念。如前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法律必须对各种行为及其后果进行明确、详尽的规定，以作为人们行为的规范，在法理学中称为法律规则。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是极为繁杂的，法律不可能穷尽人们的各种行为，只能就重复性非常高的行为进行具体规定。当遇到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行为时，需要法律工作者就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辩论和推理，为了使这种辩论和推理不偏离立法的初衷，往往要借用规则以外的其他标准，这些标准就是法律原则。此外，任何一

部法律都会涉及众多的法律名词，为了避免人们对重要的法律名词产生歧义，立法者往往在法律条文中对极其关键的法律名词进行详细解释，以使法律得到精准的执行。综上所述，每一部法律都由体现立法者综合意图的法律原则、体现立法者具体意图的法律规则、体现立法者精准意图的法律概念三要素组成。

在法的三要素中，由于法律规则是法律规范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法理学中，法律三要素的排序为：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下面逐一对它们进行介绍。

二、法律规范的主体——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是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规定。法律规则是构成法律的主要要素。与法律原则相比，法律规则具有微观的指导性、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等特点。在行政执法及司法审判中，除疑难案件外，几乎所有的普通案件的审判都是以法律规则为依据的。

三、法律规范的灵魂——法律原则

我们知道，再缜密的法律规则，如果把它置于一个更加广阔的空间和长远的时间维度来观察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它总是粗线条的、具有普遍性的，但现实则是具体的，针对法律规则不能覆盖的部分，就需要法律给出解决问题的方向和基本逻辑，这就是法律原则所承载的任务。

法律原则是指可以为其他法律要素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原理或出发点。法律原则可以是非常抽象的，也可以是很具体的，在许多法律部门都有一些基本法律原则，如宪法中的平等原则和人权原则、行政法中的正当程序原则和合理性原则、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别：第一，在对事及对人的适用范围上，法律原则较宽，法律规则较窄，即法律原则有更为普遍的适用性，某一法律原则常常成为一群规则的基础。法律规则由于其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行为。第二，在稳定性上，法律原则有较强的稳定性。法律原则主要是价值性和道德性的，不会轻易改变，相比之下，法律规则是针对具体事项提出的具体要求，是特定时期立法者调整社会关系的意图的体现，常常会随着具体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第三，在法律适用上，原则较为模糊，而规则较为明确。当适用规则时，一般表现为“非此即彼”的模式。比如，对一个具体的案件，只能适用一个规则。而在适用原则时，两个原则可以同时发生作用，只不过可能对一个原则的考虑多一些，对另一个少一些。当然，上述法律规则与原则的区别是相对的。

在法律的要素中，法律原则的数量非常少，但是，法律原则的作用是法律规则所不能替代的，它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为法律规则和概念提供基础或出发点，对法律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对理解法律规则也有指导意义。第二，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在疑难案件中，法律原则可直接作为断案依据，这些原则的作用与规则无异。但是，在执法与司法实践中，没有充足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因为原则相对于规则的